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天保控股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在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擁有合共115,600,907股已發行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天保控股直接擁有我們約94.81%的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天保控股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亦持有天保投資的全部股權，而天保投資於緊隨[編纂]後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緊隨[編纂]後將共同及間接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及競爭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為全資國有企業。作為保稅區管委會項下全資國有企業，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獲正式授權提供地區服務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及天津空港經濟區，以及進行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天保控股於1999年1月成立。由天津港保稅區建設服務總公司與天津港保稅區開發服務總公司採取合併的形式改制設立，其出資人為保稅區管委會。於2008年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按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指示，天保控股的全部國有股權無償轉讓予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天保控股成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是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的能源運營商。我們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及供冷。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是天津唯一一家亦從事配售電的能源運營商。我們的熱電聯產技術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熱效率及減少我們的燃料成本，相比傳統發電廠更加環保。我們的業務包括(i)能源生產及供應；(ii)配售電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配電設施建設服務、工業設施操作及維護服務以及經銷電力部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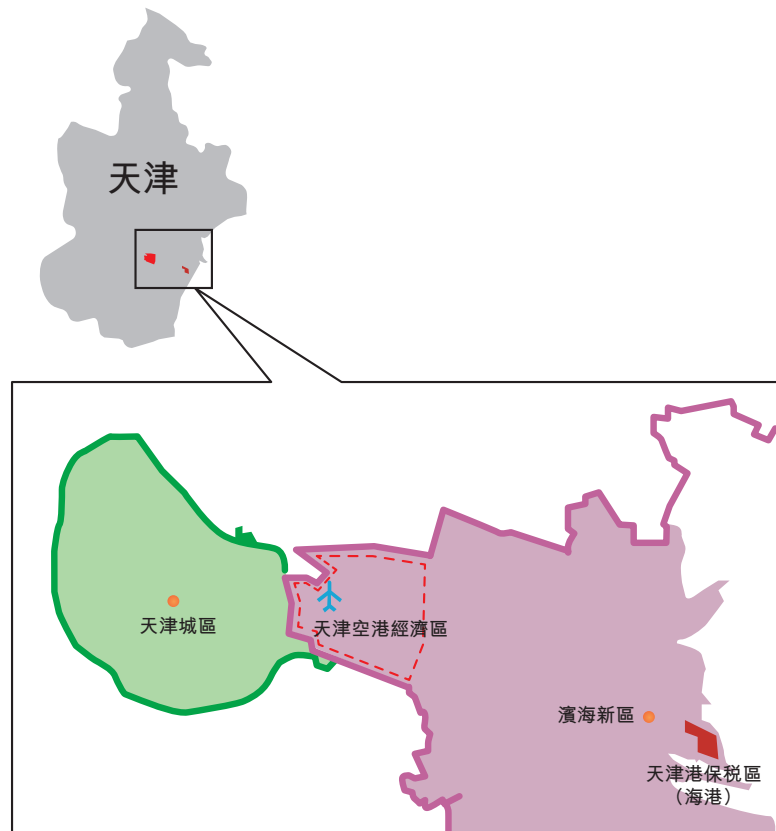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市政公共服務業及現代物流業業務，包括投資成立獨資公司、股權合資企業及合作合營企業；國際貿易；倉儲；自有設備租賃業務；商業批發及零售；商業房屋銷售；物業管理；物業交易經紀中介服務；自有物業租賃及原材料供應等。除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外，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重疊。其中，控股股東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為空港熱電廠經營業務（「空港熱電廠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

過往，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天保熱電及天保電力進行，而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同為天保熱電的資產。集中供熱、供冷及蒸汽服務予透過經營海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以及透過經營空港熱電廠提供予天津空港經濟區。就將控股股東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所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納入本集團而言，天保熱電透過注資轉移所有有關海港熱電廠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以及銷售合約予我們。通過海港熱電廠的運營，我們從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獲得重要部分收入，而該等業務依賴我們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客戶對電力、蒸汽及供熱和供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及「業務－呈列基準」章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地圖顯示海港熱電廠及空港熱電廠所在位置：



空港熱電廠業務並不納入本集團，而董事認為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不存在競爭。有關原因如下所述：(i) 空港熱電廠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而海港熱電廠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兩個不同的地區相距約35公里，需要不同的電網／蒸汽生產設施提供服務；(ii) 於空港電熱廠，所有可供出售的電力由其燃煤熱電廠產生，根據中國《電力法》的規定，僅能出售予國家電網或其地方分支；在沒有電力配送設施及電網的情況下，空港電熱廠不能從事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配售電業務，因此不能向國家電網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iii) 由於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的發電網絡並非互相連接，故該兩座發電廠於其各自地理位置的目標客戶並無任何重疊；(iv) 實際上，空港熱電廠與海港熱電廠之間的距離阻止了該兩座發電廠產生的蒸汽、供熱及供冷服務的高效及可靠傳輸及運輸，尤其是，蒸汽的可行傳輸半徑範圍為距熱電廠約10公里的半徑範圍，因此兩座發電廠相距約35公里，實際上不可能有客戶重疊；(v) 該兩座發電廠的營運須分別取得政府監管批准；及(vi) 空港熱電廠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完全分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決定僅將海港熱電廠而不將空港熱電廠納入本集團，乃由於有關相關地區規劃及發展的政策考慮，乃因國有企業必須於牟利與履行公共政策目標及指令之間作出平衡。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將空港熱電廠排除出本集團現時業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為落實地區發展計劃及達到促進投資及吸引外商的目標，空港熱電廠承接於天津空港經濟區開發及建設電力基礎設施的工作。與更為成熟的海港熱電廠業務不同，空港熱電廠現時以不同的業務模式經營，將社會責任置於商業效率或盈利狀況之前。其發展速度受當地整體地區規劃及發展所影響，且應符合政府的長遠目標及城市規劃，因此其營運不可被視為純粹的商業性質。
2. 空港熱電廠所在的天津港保稅區區域現正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而空港熱電廠乃按照公共政策的規劃及發展而運作，並受到來自保稅區管委會的財務補貼支持。因此，空港熱電廠現時並非作為一間商業實體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並不適宜將空港熱電廠納入上市公司。
3. 空港熱電廠及海港熱電廠為兩間分明及有所區分的經營實體，並位於不同的地理位置。其有獨立且有所區分的廠房運作、管理團隊及銷售網絡，且目標客戶並無重複。現階段並無協同效益或經濟或經營利益將彼等集合。

如以上所述，控股股東的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為本集團及空港熱電廠業務，而經過業務合併後，空港熱電廠業務於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並無業務，因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沒有任何重疊，我們的董事相信，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承諾

不競爭契據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競爭，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將不受限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持有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彼或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始終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有關公司的董事會。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竭力阻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競爭，而其將區分其業務分部、授予本公司對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遵守授予我們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其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識別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公司：

- (a)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應就任何新業務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執行新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
- (b) 本公司須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如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由本公司透過通知控股股東延長多30天）執行或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任何決策。
- (c) 本公司將尋求其董事委員會（僅由對事宜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決定是否執行或拒絕有關機會。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情況，從而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 (d) 倘(i)其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ii)其於30日（或如本公司已通知控股股東延長通知期則為60天）內尚未收到本集團發出的任何通知，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可執行有關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執行的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則各控股股東將按照上述方式將經修訂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就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我們而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而言，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有關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隨後可自行承接上述新業務機會。

在上述事宜方面，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於不競爭契據期內隨時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使該權利，一次或多次收購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租約或分包方式進行有關新業務。然而，倘任何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或相關章程細則擁有任何優先受讓權，我們收購選擇權的優先程度應次於有關優先受讓權。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豁免其優先受讓權。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收購上述有關新業務的應付代價乃參照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在經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方法和程序而釐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其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特許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上述任何權益，彼等應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轉讓通知」）。轉讓通知應列明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作出決定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並於收到轉讓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在收到本公司書面回覆之前不得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其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於約定時段內未能作出響應，或倘本公司不接受轉讓通知所載條件並向控股股東發出列明可接受條件的書面通知，但有關條件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屬不能接受，彼等有權根據轉讓通知所規定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權益。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遵守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上述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在評估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情況，從而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策。

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為減緩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控股股東所開展空港熱電廠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我們可隨時行使有關權利以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空港熱電廠業務，不論控股股東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有關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益。能否行使有關權利將視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中國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而定。空港熱電廠業務特定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於不競爭契據內訂明，並將視乎空港熱電廠業務的表現及其他市況而有所不同。倘我們決定行使權利，向控股股東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過我們與控股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向控股股東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代價時，我們將遵守我們的資產收購政策（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及考慮合理的股東回報）、保留業務估值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國資委就出售國有資產的規定。倘政策許可，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將考慮行使權利以收購空港熱電廠，事前經考慮以下尚不完備的因素：(i) 有關空港熱電廠運營所在地區的發展進度；(ii) 經計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空港熱電廠和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收購空港熱電廠是否具有商業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及因此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在考慮此項投資時，其他潛在目標的出現和我們資源的最佳使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倘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決定行使權利，則向控股股東進行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我們及控股股東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線及法律、監管（包括國資委有關處置國有資產的規定）與合同狀況，以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滿一周年；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

企業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確保股東權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其承諾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包括就行使拒絕權所達成的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d) 我們相信我們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可便於行使獨立判斷。因具備在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水平及專業知識；
- (e) 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實，即董事在一家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則對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的該等決議案而言，其不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不應參與董事會討論過程並放棄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若任何潛在利益在股東層面出現衝突，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我們已在章程細則內列明，規定僅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才可參與決定本公司應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且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依據）；
- (h) 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因為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管理人員；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j) 我們擬促使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k)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預期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九名董事中，僅有兩名董事（即周善忠先生及武韜先生）在控股股東擔任管理層職位（分別出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及天保投資副總經理）。七名董事（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高洪新先生）並未在控股股東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擔任職位的兩名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主要負責就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公司運營策略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

以下概述董事所擔任的職位及其在天保控股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控股股東擔任的 管理層職位
周善忠	非執行董事	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
武韜	非執行董事	天保投資副總經理

概無董事（包括我們的總裁及副總裁）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由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而均擁有足夠的不重疊獨立董事，彼等並具備相關經驗，足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a) 章程細則內所載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含有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即（其中包括）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有關與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且，在考慮關連交易及競爭事項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相關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控股股東任職管理層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但主要負責策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日常運作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層員管理，彼等均為擁有豐富相關經驗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全職僱員。在與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例如與任何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事項）有關的任何討論中，彼等將不會構成董事會法定人數的一部分；
- c)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控股股東的任何股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好處及最佳利益行事；及
- e) 我們已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並有能力維持其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擁有獨立的供應商來源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也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目前，我們獨立地從事業務，並在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時擁有獨立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天保集團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一直向天保集團出售電力、蒸汽、供熱及供冷，並向天保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向天保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商品屬非獨家性質，且我們可輕易將有關服務或商品提供予公開市場的替代客戶（在電力的情況下為國家電網）。天保集團亦為按合理價格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煤炭的可靠而穩定的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天保集團採購部分水供應。水價乃由地方主管物價部門設定及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整。自2016年9月起，我們開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再生水。儘管有可能尋求獨立的煤炭及水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使用天保集團提供的有關原材料不合乎商業情理。

本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金額並無超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進行公平磋商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通過與天保控股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確保長期使用天保控股商標，據此，天保控股已同意按非獨家方式向我們授出天保控股若干商標的一般許可供我們免費使用。我們認為商標特許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於運營期間使用商標並無風險：(1)儘管本集團目前尚未註冊商標，天保控股已承諾向我們授予使用商標為期20年的權利；(2)儘管商標乃按非獨家方式特許本集團使用，所有其他授權使用者均為天保集團的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獨立於天保集團擁有自身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註冊商標（天保控股授權我們使用的若干商標除外）、許可證、商譽、品牌、專業知識及其他無形資產，使我們能夠獨立於天保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自行設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領域。除了促進我們業務有效運作的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外，我們制定了保障措施以避免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也採取了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天保控股之間不競爭契據的可執行性。有關可執行性的詳情，請參閱「一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從業務運營角度來看，本公司獨立於天保控股，而我們與天保控股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並將以公平為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控制及審計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針對天保控股擁有行政獨立性。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質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在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中國一家獨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經營實體的母公司。我們可獨立地得到第三方融資，並於日後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保證下獲得有關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一節。

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由獨立財務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完善的獨立審計系統、標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妨礙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於獨立銀行開設基本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未按合併基準與控股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繳付任何稅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控股股東的整體財務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時與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安排，以便促進控股股東集團內各公司的融資及營運資金要求。視乎商業銀行的要求而定，可能或未必會就各銀行貸款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集團公司徵收擔保或其他資金流安排。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行安排銀行融資，並無獲得由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所安排的任何銀行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控股股東所告知，作為貸款安排的一部分，考慮到我們控股股東的狀況及其他因素，部分商業銀行可能要求控股股東將貸款金額匯入選定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及／或將銀行貸款用於選定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了符合若干商業銀行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與商業銀行訂立的七份獨立貸款協議共七次將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1,516百萬元匯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向我們作出初始匯款後的短時間內，全部有關同額款項其後已全數匯至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就有關款項向我們收取利息或費用，反之亦然。

我們並無就控股股東作出的該等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控股股東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上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貸款金額的匯款被視作並披露為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聯方交易，而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載於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鑑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性質，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2016年12月以來並無與控股股東上述訂立有關安排，且不會於[編纂]後訂立有關安排。

減資的償還

於2016年10月，天津天保電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002,673元減至人民幣87,002,673元，而天津天保電力的資本儲備則由人民幣136,725,216.38元減到人民幣27,851,616.38元。經上述減資後，天津天保電力有義務將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退還給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天津天保電力與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津天保電力將按照下列還款計劃償還減資款項：(1)於2018年6月前向天保投資支付人民幣12,490,260.05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保控股支付人民幣88,383,339.95元。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就上述還款承擔責任。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將不會對減資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除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為人民幣262,847,000元，包括未償還減資款項人民幣241,847,000元及我們於2016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1,000,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本公司[編纂]之前，本公司已取得總額達人民幣262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可用於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貸款（如需要）。此外，結合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按計劃分期償還或全部償還減資款項。

基於以上所述的銀行授信安排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按照我們的資金情況，於[編纂]後隨時償還我們所欠控股股東之款項，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並不存在對我們控股股東有財務依賴的情況。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財務援助不會影響我們針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外來渠道為業務運營獲得融資，並將於[編纂]後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